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展茅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普陀区展茅工业园区建筑垃圾外运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普陀区展茅工业园区建筑垃圾外运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交通运输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舟山市信诚船务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5534.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59.2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舟山市信诚船务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5月10日